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E1准予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0月7日

止。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陳述兒童B1、E1之弟在家中走路時撞到木製椅子，C1、D1發現其前額明顯腫起，於民國112年7月4日帶其前往就醫，經急救恢復心跳，惟其右側額葉、頂葉、顳葉急性併慢性硬膜下出血，四肢多處瘀傷，前額皮下血腫，C1、D1所述傷勢成因與醫療單位評估不一致，全案於同年7月5日啟動重大兒虐案件調查偵辦程序。評估B1、E1及其等之弟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年幼無自保能力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嗣於112年7月5日將B1、E1及其等之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然B1、E1之弟仍於112年7月9日離世，B1、E1則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7日。因C1、D1後續是否能按計畫提升親職功能仍有待觀察，B1、E1之弟死亡原因尚有疑義，尚待法院審理及裁判，考量

01 B1、E1年幼無自保能力，為確保B1、E1受適當照顧及安全保
02 護，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本院准予自115年7月
03 8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B1、E1等語。二、按兒童
04 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5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
06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
07 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
08 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9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
10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11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2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3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4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5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
17 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
18 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5年度護字
19 第261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0 資料，認B1、E1之弟死亡之原因尚有疑義，而E1身心發展仍
21 須照顧者提供較多正向情緒及引導練習，C1、D1親職照顧功
22 能雖有所改善，惟渠等之親職照顧功能尚待觀察及評估是否
23 足以同時提供B1、E1適切之生活照顧品質。復考量B1、E1年
24 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賴延長安置以保護B1、E1之
25 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E1核與首揭法律
26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至D1雖表示希望
27 停止安置讓B1、E1盡速返家等語（見本院電話登記表），然
28 依上揭客觀情形
29 ，B1、E1應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自難僅以D1之主觀意願即率認
30 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併予敘明。四
31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

第

1項，裁定如主文。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dfilename=" jud_authCopy">劉

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華民國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誠億